

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書法比賽辦法

一、依據：本校 114 學年度行事曆教務工作要項

二、目的：

(一)推行語文教育，弘揚傳統文化。

(二)鼓勵學生勤習書法，培養學生學習書法的興趣與能力。

(三)選拔代表學校參各類學藝競賽之選手，為校爭光。

三、主辦單位：教務處

四、參加對象：本校四至六年級每班派二人參加。

五、比賽時間：114 年 12 月 18 日(四)下午第五、六節

六、比賽地點：本校明義樓四樓創客教室。

七、比賽規則：

(一)書寫內容當場公布。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不得使用其它筆類如自來水筆等，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

(二)比賽紙張由學校發給，書寫用具、筆墨學生自備。

(三)比賽時間：50 分鐘

八、評審標準：1. 筆法：占 50%，2、結構與章法：占 50%。正確與速度：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 1 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

九、獎勵：

(一)各項目擇優第一名至第六名發給獎狀以資鼓勵。

(二)本項比賽優勝選手不分年級擇優二名後代表學校對外參加各項學藝競賽。

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